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罚字（2016）17号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州市新山城渔村酒楼：

法定代表人：夏光林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882600148717

详细地址：连州市连州镇人民路71号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6年12月19日对你酒楼进行了调查，发现你酒楼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和烟道抽风机未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图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为凭。

你酒楼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

2016年12月20日，我局向你酒楼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连环罚告字[2016]17号）。你酒楼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并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 20 中关于“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酒楼作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在 2017 年 1 月 3 日前完成对油烟处理设施和烟道抽风机噪声污染防治的整改；
- 2、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限你酒楼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行政处罚）》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详见缴纳通知书内）。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酒楼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无正文)

